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30批3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月26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30批3号交办案件（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挂钩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副区长梁飞，牵头组织城北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两个问题：1、村里有几家大型塑料破碎加工厂，污染空气、水源；2、有一处宰羊的地方，臭味熏天”。经核查，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二、调查情况

（一）关于“明阳村里有几家大型塑料破碎加工厂，污染空气、水源”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城北镇明阳村范围内现有三家从事废旧塑料回收破碎加工企业，分别是梅州市梅江区海英废品店、梅州市梅江区兴兴废品店、梅州市梅江区王苑废品店。

1、梅州市梅江区海英废品店,该店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于2016年6月申领了营业执照,2018年8月30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梅区环建函〔2018〕039号),2019年4月7日开展了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4月2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该店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破碎清洗过程产生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店工人正在进行废品分拣,破碎清洗工序未加工作业;部分露天堆放的废旧塑料未遮盖;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无塑料熔炼工序,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刺鼻气味。

2、梅州市梅江区兴兴废品店,该店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于2016年12月申领了营业执照,2017年3月28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梅区环建函〔2017〕011号),2019年4月27日开展了项目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4月2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该店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破碎清洗过程产生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店未加工生产,现场堆放有固体废旧塑料,有帆布及篷布覆盖;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无塑料熔炼工序,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刺鼻气味。

3、梅州市梅江区王苑废品店,该店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于2014年2月申领了营业执照,2018年8月30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梅区环建函〔2018〕038号),2019年3月2日开展了项目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4月2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该店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破碎清洗过程产生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店未加工生产，现场堆放有固体废旧塑料，有帆布及滤网覆盖；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无塑料熔炼工序，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刺鼻气味。

上述三家废品店存在部分露天堆放的废旧塑料未进行遮盖，在太阳爆晒的情况下会产生塑料气味；办案单位要求上述三家废品店经营者立即对场地未遮盖的废旧塑料进行遮盖，并对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分类分区堆放，减少因露天太阳曝晒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关于“明阳村有一处宰羊的地方，臭味熏天”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宰羊地点是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第一村民小组村民池千松的场地，由新疆和田县维吾尔族老板热合曼租赁该场地用于屠宰羊，每天宰杀 2-4 条。现场检查时，该宰羊点正在进行场地清洗，产生的清洗场地废水经管道直接排放至旁边场主池千松自家鱼塘里，鱼塘内长满水浮莲，用作过滤；场主反馈，该场地建有一座三级处理池，因堵塞现废水直排至鱼塘。现场排查，因天旱少雨，鱼塘水位较低，暂未发现鱼塘有出水外排情况；现场检查，屠宰场地能闻到羊骚异味。

办案单位要求该场主加强场地清洗，加强废水处理池的维护，确保废水处理池能正常使用。该宰羊点未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

照，市场监管部门现场下达《责令限期办证通知书》，责令该经营户办理相关证照，在未取得相关证照前不得进行宰杀作业；同时告诫场主不得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三、下一步计划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三家废品店及宰羊点落实相关整改；加强部门联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从严从快从重处理。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